

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公告訂定「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為加強注脂肉食品標示管理，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重組肉食品」定義之文字，將「魚」修正為「水產品」，以涵蓋相關產品。(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注脂肉食品」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包裝注脂肉食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新增具稅籍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注脂肉食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注脂肉食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重組肉 <u>及注脂肉</u> 食品標示規定	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	為加強注脂肉食品標示管理，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爰修正本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重組肉食品，指以禽畜肉或 <u>水產品</u> 為原料，經組合、黏著、 <u>壓型</u> 或 <u>其他方式</u> ， <u>以</u> 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之產品，且該產品外觀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u>水產品</u>)塊(排、片)之產品。	二、本規定所稱重組肉食品指以禽畜肉或魚為原料，經組合、黏著或壓型等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之產品，且該產品外觀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魚)塊(排、片)之產品。	酌修「重組肉食品」定義之文字，將「魚」修正為「水產品」，以涵蓋相關產品。
三、本規定所稱注脂肉食品，指以畜肉為原料，經 <u>油脂或以油脂混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注入、調理過程製造之產品</u>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注脂肉食品之定義。
<u>四</u> 、包裝重組肉、 <u>注脂肉</u> 食品應以中文於品名顯著標示「重組」、「 <u>注脂</u> 」或等同 <u>字義</u> 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或等同	三、包裝重組肉食品應以中文於品名顯著標示「重組」、「組合」或等同之文字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或等同字義之醒語。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包裝注脂肉食品之規定。

<p>字義之醒語。</p>		
<p><u>五</u>、具<u>稅籍</u>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重組肉、<u>注脂肉</u>食品，應於販售之場所，以中文於品名顯著標示「重組」、「<u>注脂</u>」或等同<u>字義</u>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或等同字義之醒語。</p> <p>前項標示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標示牌(板)或其他相類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u>零點</u>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四、具營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重組肉食品，應於販售之場所，以中文於品名顯著標示「重組」、「組合」或等同之文字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或等同字義之醒語。</p> <p>前項標示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營業登記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為文字之酌修。</p> <p>三、新增具稅籍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注脂肉食品之規定。</p>
<p><u>六</u>、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重組肉、<u>注脂肉</u>食品，應於供應之飲食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該食品為「重組」、「<u>注脂</u>」或等同<u>字義</u>說明，並加註「熟食供應」或等同<u>字義之醒語</u>。</p> <p>前項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p>	<p>五、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重組肉食品，應於供應之飲食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該食品為「重組」、「組合」或等同之文字說明，並加註「熟食供應」或等同文字。</p> <p>前項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注脂肉食品之規定。</p>

<p>標示牌(板)或其他相類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u>零點</u>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菜單註記、標記(標籤)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	--	--